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9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清滿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5年度偵字第267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
一第1行「告訴人李之瀨、告訴代理人陳瑩儒警詢及偵查
中」，補充為「告訴人李之瀨於偵查中、告訴代理人陳瑩儒
於警詢及偵查中」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思尊重醫療專業及體諒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事繁責重之辛
勞，竟以如聲請所指之方式妨害告訴人執行醫療業務，所為
殊非可取；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
錄表）、智識程度、身心狀況（見偵卷第32頁證明文件）、
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情
形，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黎錦福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羅文璟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醫療法第106條

10 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

11 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2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
13 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4 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5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16 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
19 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4 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5年度偵字第26795號

28 被 告 A 0 2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2 前有多次因酒醉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下稱輔大醫院）急診嗣經醫師請回之記錄，其於民國115年2月9日下午3時30分許，再度因酒醉前往輔大醫院急診，經急診醫師察看後認無急診需求，A 0 2 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及對醫事人員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之犯意，於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急診室內，對於急診醫師旁執行醫療業務之護理師李之瀨辱罵「你啞巴」、「幹你娘」、「雞巴」、「三小」等語，而以此方式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二、案經李之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2 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之瀨、告訴代理人陳瑩儒警詢及偵查中結證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器檔案暨其畫面截圖、譯文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及違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對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吳佳蓓